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古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启迪古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 号）文件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4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4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4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696,400.00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保荐机构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将余额人民币 279,846,400.00 元（含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81,441.99 元，其中：2017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0,456,400.00 元，2017 年度直接使用 13,163,914.11 元，2018 年度直接使用 21,917,339.21 元，2019 年度直接使用 46,943,788.6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1,238,073.6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214,958.01 元的差异为 15,023,115.6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13,564,619.8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108,649,529.46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9092	95,646.3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51,228,805.60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7,698,262.93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1,209.49
合 计			181,238,073.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及附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并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2.82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0.55
3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已收回	42.82
4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17日	已收回	1.41
5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4.79
6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7.98
7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已收回	48.75
8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7日	已收回	17.11
9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已收回	4.79
1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6,300.0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已收回	26.33
1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4,070.00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已收回	17.01
1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已收回	1.27
13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已收回	1.83
14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未到期	
15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6,300.00	2019年11月2日	不约定存期	已收回	19.21
16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4,500.00	2019年11月7日	不约定存期	已收回	12.00
17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已收回	1.77
18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未到期	
19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10,800.00	2019年12月26日	不约定存期	未到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15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启迪古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006-3号鉴证报告，认为启迪古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启迪古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启迪古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现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审慎筹划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依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	4,69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11,24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超募资金投向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 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547.77	8,239.84	82.40	2.5 亿支于 2018 年 6 月投产，剩 余 1.5 亿支预计 2020 年 6 月投 产，具体见注 1	5,752.71	是	否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 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 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669.69	752.56	9.20	2022 年 12 月， 具体见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 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1,476.92	2,195.51	32.36	2020 年 6 月，具 体见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 项目	是	2,904.71	60.23	0	60.23	100.00	已终止，具体见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7,869.64	25,025.16	4,694.38	11,248.14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27,869.64	25,025.16	4,694.38	11,24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及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延期事项，具体参见注 1、注 2 及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6,1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末，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4 亿支项目”）已建成口服液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废水处理站等，完成其中年产 2.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GMP 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剩余 1.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 4 亿支的产能。项目提取车间现已完成土建施工及满足年产 2.5 亿支产能的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后续需完成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事项。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 4 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对 4 亿支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结合目前 4 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 4 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6 月。上述 4 亿支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截至 2019 年末，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正在进行土建施工，计划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建设，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 4 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决定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配套工程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3：截至 2019 年末，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净化工程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后续需完成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事项。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6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4：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中药饮片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中药饮片项目。上述中药饮片项目终止实施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志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